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8-065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杭州市下城区永福桥路5号汉鼎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中的“基于智慧城市的消费金融平台”项目和“基于智能技术的新商业运营项目之体验式商业”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注销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行权条件相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3、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周红晶回避了本项表决。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制订《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周红晶回避了本项表决。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周红晶回避了本项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